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7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兼
送達代收人　陳彥孝
被　　告　仟宸科技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蔡秉毅
被　　告　楊舒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增列第二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。

原判決主文第三項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法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